

关于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为了促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污染整治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水平

各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本单位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对我市生态环境的危害性，要本着对企业负责、对社会负责、对环境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要按照“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的原则控制重金属污染，通过强化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改造、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和清洁生产等一系列措施，实现污染物的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削减排放强度,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二、强化污染治理，实现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完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各涉重金属企业应按照《深圳市重金属行业废水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指引》（深人环【2011】401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管网，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应有重金属离子、化学需氧量、氰化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等污染因子的达标处理设施和工序，实现自动加药并建设中央控制系统。

电镀企业、含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规定的限值；氨氮和总磷水污染物指标须在2012年6月30日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规定的限值，逾期未能达标的，吊销排污许可证，依法实施关停。

2、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电镀、铅蓄电池等涉重企业应按照《深圳市电镀企业废气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指引》（深人环【2011】401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废气收集管网，确保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其中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装置，排气筒的高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有关规定，禁止无组织排放。

有关废气整治工作须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超过期限未能完成废气达标整治的企业，环保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治。逾期不能按时完成限期整治任务的，将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有关企业应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2011]7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有关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应按要求分批完成，逾期未能通过规范化管理验收的，将依法处理。

4、加大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各重金属排放企业须按照有关要求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流量、COD、重金属)，并经过环保部门的验收，逾期未完成安装的，环保部门将依法处理。

三、强化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广东省政府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我市电镀、线路板和电氧化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达到相应水平。各有关企业应参照《深圳市线路板企业清洁生产指引》和《深圳市电镀企业清洁生产指引》（深人环【2011】402 号）的有关要求，通过采取环保替代材料和节能降耗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通过规范车间布局，全面淘汰含氰电镀等落后工艺，逐步淘汰手工电镀工艺和落后电镀设备；通过优化污染物治理工艺减少二次污染物的产生，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排放。

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达不到《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或《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相关水平的企业，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在媒体上公布，不允许其通过环保上市核查。

日均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的企业须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之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安装废水回用设施等措施使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达到 60%，末端回用达到 30% 以上。逾期未实现控制目标的，环保部门将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将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管理，严格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1、强化风险排查，严格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台账，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制定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演练，提高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2、对涉重金属高污染企业推行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铅蓄电池行业及被吊销许可证申请恢复排污的企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须购买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险，以减轻其对环境的潜在危害。未购买的，不得申请恢复排污许可证或限制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度。

五、全面提升高污染企业环境监管，提高违法行为成本

1、加大环境违法企业超标超量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超标超量等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按照规律规定上限进行处罚，连续超标三次或有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的，一律吊销排污许可证。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必须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后方可恢复排污。

2、实现信息公开。对出现超标、超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环保部门将定期对其违法信息和处罚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并通报工商、海关、公安、财政、外贸等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等金融部门及绿色采购合作单位，建议其在进行行政许可、财政支持、外贸出口、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与限制，或暂停采购有严重环保违法行为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來源: 深圳人居環境網網站

http://www.szhec.gov.cn/gzcy/gsgg/tzgg/201112/t20111228_80936.html